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药康生物

股票代码：68804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211号基因大厦A座11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454号工位）

信息披露义务人3：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453号工位）

信息披露义务人4：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455号工位）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药康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药康生物	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南京老岩	指	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浙江溪岩	指	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浙江谷岩	指	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4、浙江星岩	指	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0.24%减少至47.88%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211号基因大厦A座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翔
注册资本	3576.64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URU9R3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12-25至2027-12-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	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454号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翔
注册资本	817.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24AU96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8-03至9999-12-3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名称	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453号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翔
注册资本	442.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24C031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8-03至9999-12-3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

名称	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455号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翔
注册资本	24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244HN1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7-31至9999-12-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高翔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基于自身资金需要，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日，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合计9,651,78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合计持股比例由50.24%减少至47.88%，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老岩	合计持有股份	201,817,185	49.20%	196,317,185	47.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817,185	49.20%	196,317,185	47.86%
浙江溪岩	合计持有股份	2,305,044	0.56%	100,00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5,044	0.56%	100,000	0.02%
浙江谷岩	合计持有股份	1,247,050	0.30%	–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7,050	0.30%	–	0.00%
浙江星岩	合计持有股份	699,687	0.17%	–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687	0.17%	–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06,068,966	50.24%	196,417,185	47.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068,966	50.24%	196,417,185	47.8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药康生物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药康生物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4（盖章）：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药康生物	股票代码	68804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浙江省舟山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注册地	浙江省舟山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4名称	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4注册地	浙江省舟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南京老岩：直接持股数量：201,817,185股，持股比例：49.20%； 浙江溪岩：直接持股数量：2,305,044股，持股比例：0.56%； 浙江谷岩：直接持股数量：1,247,050股，持股比例：0.30%； 浙江星岩：直接持股数量：699,687股，持股比例：0.17%。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药康生物股份206,068,966股，合计持股比例：50.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南京老岩：直接持股数量：196,317,185股，持股比例：47.86%； 浙江溪岩：直接持股数量：100,000股，持股比例：0.02%； 浙江谷岩：直接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00%； 浙江星岩：直接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药康生物股份196,417,185股，合计持股比例：47.8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9月2日 方式：通过询价转让减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4（盖章）：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跞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本公司""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9.17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0,651,781股。

●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老岩"）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转让方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溪岩"）、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谷岩"）、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星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转让方舟山跞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跞岩"）系公司股东，上述转让方均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高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0.24%减少至47.8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8月20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老岩	201,817,185	49.20%
2	浙江溪岩	2,305,044	0.56%
3	浙江谷岩	1,247,050	0.30%
4	浙江星岩	699,687	0.17%
5	舟山跞岩	4,368,034	1.06%

注1：数据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南京老岩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转让方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高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舟山跞岩非药康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低于总股本的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翔先生担任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南京老岩	201,817,185	49.20%	5,500,000	5,500,000	1.34%	47.86%
2	浙江溪岩	2,305,044	0.56%	2,205,044	2,205,044	0.54%	0.02%
3	浙江谷岩	1,247,050	0.30%	1,247,050	1,247,050	0.30%	0.00%
4	浙江星岩	699,687	0.17%	699,687	699,687	0.17%	0.00%
5	舟山跞岩	4,368,034	1.06%	1,000,000	1,000,000	0.24%	0.82%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

本次转让后，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0.24%减少至47.8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见下：

2026年9月2日，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合计9,651,78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合计持股比例由50.24%减少至47.88%。

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1. 基本信息

南京老岩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211号基因大厦A座11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2日
浙江溪岩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454号工位）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2日
浙江谷岩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453号工位）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2日
浙江星岩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455号工位）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2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南京老岩	询价转让	2026年9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1.34%
	合计	–	–	5,500,000	1.34%
浙江溪岩	询价转让	2026年9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05,044	0.54%
	合计	–	–	2,205,044	0.54%
浙江谷岩	询价转让	2026年9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47,050	0.30%
	合计	–	–	1,247,050	0.30%
浙江星岩	询价转让	2026年9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699,687	0.17%
	合计	–	–	699,687	0.17%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的总股本数计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老岩	合计持有股份	201,817,185	49.20%	196,317,185	47.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817,185	49.20%	196,317,185	47.86%
浙江溪岩	合计持有股份	2,305,044	0.56%	100,00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5,044	0.56%	100,000	0.02%
浙江谷岩	合计持有股份	1,247,050	0.30%	–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7,050	0.30%	–	0.00%
浙江星岩	合计持有股份	699,687	0.17%	–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687	0.17%	–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06,068,966	50.24%	196,417,185	47.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068,966	50.24%	196,417,185	47.88%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112,000	0.51%	6
2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693,000	0.41%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524,000	0.37%	6
4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00,000	0.34%	6
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816,000	0.20%	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70,000	0.16%	6
7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0,000	0.12%	6
8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00,000	0.12%	6
9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30,000	0.08%	6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10,000	0.08%	6
1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36,781	0.06%	6
1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170,000	0.04%	6
13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
14	上海臻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2%	6
15	上海牧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2%	6
16	上海缔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2%	6
17	北京恒御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2%	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8月2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82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1家、证券公司54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276家、信托公司3家、期货公司2家、理财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8月25日7:15:00至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22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2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7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9.17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065.1781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培育产业生态，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近日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认购青岛建广顺创汇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投资基金"）的份额，并签署了《青岛建广顺创汇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建广顺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广顺创"）

2、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1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292室

4、法定代表人：谈正兴

5、实际控制人：李滨

6、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投资领域：半导体、移动通信、汽车电子、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物联网等。

8、登记备案情况：建广顺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350。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广顺创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广顺创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青岛建广顺创汇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KMB72Y3K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建广顺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站前大道88号青岛空港综保服务中心A区2号楼411-21室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进度：总认缴出资额45,139.4951万元，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北京建广顺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货币
3	其他投资人	有限合伙人	36,039.4951	货币
合计			45,139.4951	

2、存续期限：五（5）年，自募集完成日起算。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人会议提出延长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的申请且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合伙企业退出期可延长，每次延长一（1）年，最多延长二（2）次。

3、公司对投资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投资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4、投资方向：除按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投资外，非经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机制同意，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其他投资。

5、管理和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约定决策、执行合伙企业对被投项目的投资、跟踪监管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事项做出决议，需经普通合伙人及持有超过三分之二（不含本数）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6、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享有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权、知情权、监督权、退出权等权利，承担出资义务和保密义务等。

建广顺创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包括决策、执行和监督等职能。

7、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退出投资项目（依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以努力实现全体合伙人回报率最大化为原则），包括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份减持、协议转让、并购退出、股权回购（如有）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8、收益分配机制：就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合伙企业取得投资项目分红、退出款等现金收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在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9、一票否决权：公司对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无一票否决权。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有利于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互相促进、共同发展，不断打磨既有工具和开发新工具，共建国产EDA生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将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以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市场拓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状况，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以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4、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合伙企业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认购合伙企业份额不构成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公司会持续关注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等情形，如有相关情形出现，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青岛建广顺创汇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为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涉及1艘自升式钻井平台预付款1810万美元及其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经裁决，外高桥造船无需返还预付款1810万美元及其利息，预计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约9890万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2026年年度审计为准）。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ESSM1 LTD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收到仲裁请求时间：2017年6月9日

仲裁方式：临时仲裁

仲裁所在地：英国伦敦

仲裁请求：船东方ESSM1 LTD公司（以下简称"船东"）以产品（1艘自升式钻井平台，船号：H1368）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建造提起仲裁，要求外高桥造船返还其已支付款项1810万美元及其利息。

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7）。

二、本次仲裁进展过程

外高桥造船于2013年7月承接了新加坡ESSM PTE.LTD公司新造1艘自升式钻井平台